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飞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大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胜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25,334,248.40	2,040,392,260.24	2,575,381,391.00	2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349,572.18	155,102,524.38	182,270,236.31	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558,422.88	152,680,280.69	179,226,603.62	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0,013,950.08	656,384,072.77	756,160,095.57	3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	0.2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3.73%	3.92%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954,728,071.14	21,830,258,591.80	21,830,258,591.80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92,882,024.72	6,676,547,313.54	6,676,547,313.54	1.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9,280.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06,53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53.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4,48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291.88	
合计	3,791,149.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67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9%	449,604,070	28,016,529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6%	62,809,917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工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2%	44,198,347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31,060,000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7%	28,099,173			
江信基金公司-工行-中江国际信托·金狮20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67%	28,099,173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7,700,00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6,848,884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8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1%	25,393,5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4,250,87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1,587,541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809,917	人民币普通股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工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98,347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8,099,173	人民币普通股	
江信基金公司-工行-中江国际信托·金狮20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8,099,173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2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48,884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8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393,562	人民币普通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50,87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是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减少97.35%,主要系子公司收回票据款所致。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长55.39%,主要系子公司预付燃煤款所致。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长55.21%,主要系子公司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长58.04%,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30.08%,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4.03%,导致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161.79%,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应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33.82%,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较去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87.15%, 主要系子公司临涣中利本期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182.63%,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7.54%,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0.19%,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仅14.73%,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81.29%,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投资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53.63%,主要系母公司去年同期增发股票筹资16.67亿元,而本期没有此类大额筹资业务发生。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08月29日	根据标的企业的盈利水平、及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法定条件和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在2-5年内分步实施,将下属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发电类资产全部注入皖能电力	正在履行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02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2012年02月23日	自发行人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五分开"承诺	2012年05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大段家煤业有限公司注入皖能电力的承诺	2012年05月31日	在大段家煤业项目建成投产且盈利能力和规范运作等各项条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2年之内	正在履行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05月22日	长期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728	国元证券	149,000,000.00	98,303,300	5.01%	98,303,300	5.01%	849,340,512.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资
合计			149,000,000.00	98,303,300	--	98,303,300	--	849,340,512.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1年08月1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2日-3月3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飞飞

二O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4-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赖伟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性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1,633,324.62	754,193,631.28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14,332.41	34,763,554.98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765,447.98	34,319,508.13	2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53,528.71	52,376,507.68	-4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089	2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089	2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2.38%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6,214,903.35	3,558,702,591.28	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0,963,907.60	1,536,434,684.56	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03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1,5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059.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205.32	
合计	1,448,884.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0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9%	162,977,327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	6,207,374	0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天首投资结构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756,047	0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87%	3,418,284	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3,103,200	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68%	2,666,297	0		
KGI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0.54%	2,110,501	0		
戴文	境内自然人	0.42%	1,660,468	0		
朱婕	境内自然人	0.27%	1,050,000	0		
赵为民	境内自然人	0.25%	1,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977,327	人民币普通股	162,977,32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207,374	境内上市外资股	6,207,374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天首投资结构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6,047	人民币普通股	3,756,047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3,418,28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18,284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103,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03,20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2,666,2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66,297
KGI ASIA LIMITED	2,110,5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10,501
戴文	1,660,468	人民币普通股	1,660,468
朱婕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赵为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戴文持股总数为1,660,468股,其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股总数1,6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总数60,468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3年02月27日	债券期限(本债券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善御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渠道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14年公开宣传画册。
2014年03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青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恒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渠道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14年公开宣传画册。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4-013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201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在深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通过了《2014年第1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2014年第1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刊登在2014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将会议地点由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变更为:昆明市关上北路36号云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除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之外,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9:00时在云南省昆明市关上北路36号云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人,代表股份总数541,697,1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伍志旭、杨杰群二位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及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年度报告》。

(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五)《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78,638,72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三名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78,638,72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三名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九)《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表决权数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4月修订)。

(十三)《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十四)《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伍志旭律师、杨杰群律师出席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是: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3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述及的《船舶建造合同》尚未生效,将在收到买方预付款后正式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船舶工业与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周期性较强,如果船舶市场进一步下滑,原材料、设备和人工进一步上涨,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外合同以美元结算,存在人民币进一步升值降低毛利率的风险。

4、存在买方不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5、存在不能按期完成船舶建造的风险。

6、合同占用资金较大,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7、合同履行期较长,执行过程中受相对方经营续存情况的影响,存在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8、因恶劣天气、政治因素、贸易限制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船务")作为共同卖方于近日就7艘不锈钢化学品船的业务与买方签订了《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外合同")。 此外,公司与明德重工、润德船务于近日签署了《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内合同"),合作建造上述7艘不锈钢化学品船以履行外合同。现将外合同、内合同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外合同

1、买方:Stainless 10 Limited, Stainless 11 Limited, Stainless 12 Limited, Stainless 13 Limited, Stainless 14 Limited, Stainless 15 Limited, Stainless 16 Limited

2、卖方: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7艘24600DWT不锈钢化学品船

4、合同期限:至2017年

5、合同金额:约4000万美元/艘

6、付款方式:船舶建造过程中分期支付,船舶交付时结清合同款项。

7、违约责任:

卖方:如船舶不能按期交付,卖方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约定交付期210天,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买方:如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

8、生效条件:上述外合同尚未生效,将在收到买方预付款后正式生效。

(二)内合同

1、甲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7艘24600DWT不锈钢化学品船

4、合同期限:至2017年

5、付款方式:船舶建造过程中分期支付,船舶交付时结清合同款项。

6、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船舶,则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协议并对该船进行处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外合同

1、基本情况

买方为注册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单船公司, 公司名称分别为:Stainless 10 Limited, Stainless 11 Limited, Stainless 12 Limited, Stainless 13 Limited, Stainless 14 Limited, Stainless 15 Limited, Stainless 16 Limited

注册地址:马绍尔群岛马朱罗市(Ajeltake Road, Ajeltake,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董事:杰普.吉森

主营业务: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管理及运输。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同类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该买方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年均合同金额约为2.28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2.68亿元人民币的6.98%。

3、履约能力分析

该7条船的买方分别为注册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单船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Celsius 化学品船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不锈钢化学品船运营管理的公司。目前该公司有6艘19000DWT不锈钢化学品船正在运营。该公司与世界众多著名航运公司有着很好的合作,信用良好,具备可靠的履约能力。

(二)内合同

1、基本情况

内合同约束公司与明德重工、润德船务作为共同卖方在履行外合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在内合同项下,公司的主要责任是收购该船舶,明德重工、润德船务的主要责任是建造该船舶。

明德重工与润德船务均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的有限责任公司, 润德船务为明德重工的全资子公司。

明德重工与润德船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方名称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80万美元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季风华	许新如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明德路1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
主营业务	船舶修造、设计及技术咨询,生产销售钢结构及非标机械	船舶配件生产销售,船舶修理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同类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明德重工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年均合同金额约为11.6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2.68亿元人民币的35.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润德船务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年均合同金额为7.16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2.68 亿元人民币的21.91%。

3、履约能力分析

明德重工是一家以高端特种船舶建造为主导产品的船舶企业,专注于汽车滚装船、化学品船、海洋工程船等高难度、高品质船舶建造。明德重工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具备履约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系列船为明德重工的成熟设计,也是同类型船的后续船,建造技术成熟。明德重工与润德船务为母子公司,已成功建造并交付过类似船型,在人员、技术和产能等方面均具备建造能力。

2、该系列船至2016年陆续交付使用,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

3、该合同公司前期投入资金较大,对于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4、该系列船合计合同金额约17.25亿元人民币(按1美元=6.16元人民币折算),按3年合同期估算,年均合同金额约为5.75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2.68亿元人民币的17.5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13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朱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决定委派马青海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赵沛霖先生和马青海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等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马青海先生简历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马青海先生简历

马青海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H"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开增发项目等。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14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 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前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全部人民币34亿元募集资金,该等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2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公司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飞刚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4年4月18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盘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完整、真实,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4 年4月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4-023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